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XXXXX—2023

|  |
| --- |
|  |

政协“委员河长”民主监督规范

     Specification for the democratic supervision of CPPCC "members river chief"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23 -  -  发布 | 2023 -  -  实施 |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  发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CS | 13.020.01 |
| CCS | Z 06

|  |
| --- |
| **35** |

 |

1. 前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三明市委员会办公室、三明市水利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厅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政协“委员河长”民主监督规范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委员河长”的履职要求、责任义务、进退机制、履职保障、评价改进。

本文件适用于“委员河长”民主监督管理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“委员河长” CPPCC “members river chief”

热心河湖长制公益事业且有时间和精力的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委员，发挥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，履行对挂钩所在地河湖的河长制工作宣传引导、问题反映、视察调研、监督评价、引领示范等职责。

1. 履职要求

具有一定的水资源、水环境保护知识，了解水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。

有较强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。

密切联系群众，主动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诉求。

按时参加“委员河长”会议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
“委员河长”履职内容包括以下六方面：

1. 每月到挂钩河段巡查1次以上；
2. 每季度对挂钩河段保护情况作出评价；
3. 每年结合各自岗位工作，开展1次以上河湖宣传保护活动；
4. 每年对巡查河段提出1条以上意见建议；
5. 每年参加1次以上有关河湖保护视察调研活动；
6. 每年对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述职1次。
7. 责任义务
	1. 巡河工作

“委员河长”巡河坚持“三做到、四个看”原则。

“三做到”具体内容：

1. 做到持委员河长证巡河；
2. 做到使用巡河APP记录巡河情况；
3. 做到对发现的涉河文明和不文明现象、破坏河道生态行为，形成图片、视频和文字稿件，采用面对面交办、微信工作群上传、巡河APP上报等形式向当地河长办、上级河长办反映。

“四个看”具体内容：

1. 看河中有无障碍；
2. 看河面有无垃圾；
3. 看河水有无浑浊；
4. 看河岸有无违建。
	1. 监督评价

“委员河长”应对挂钩河段各级行政河长的履职情况开展相应的民主监督，加强与县、乡河长办的联系沟通，督其严格落实职责。监督评价内容包括：

1. 各级河段长在河湖长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履职情况，主要察看以下四部分情况：
	* 河湖保护落实情况；
	* 河长制公示牌完整情况；
	* 生态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情况；
	* 群众评价满意度情况。
2. 围绕河水整洁、河岸美观、河道通畅三个重点提出挂钩河段保护情况评价，每季度填写《河湖保护情况评价表》（见附录A）；
3. 针对水资源保护、水生态修复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灾害预防、水环境治理五方面，以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向各级河段长提出河湖管理的意见建议，跟踪了解所提意见、建议和群众反映事项的办理情况；
4. 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和交流，积极参与河长制与司法衔接的制度探索，对各级司法机关、司法部门在河道保护管理中提供司法保障工作情况进行民主监督；
5. 其他合法有效的监督方式。
	1. 宣传引导

“委员河长”宜通过报刊、电视、融媒体或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等线下宣传形式，正向引导、提高各界别群众的参与河湖保护意识。宣传内容包括：

1. 涉水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文件；
2. 党委政府落实河长制工作的部署和推进情况；
3. “委员河长”履职的工作成效、先进经验和优秀事迹；
4. 治水护水的热点、重点问题。
	1. 视察调研

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水资源保护、水生态修复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灾害预防、水环境治理五方面，由政协专委会、委员小组、委员河长工作站牵头组织开展调研，应重点考察以下内容：

1. 各级政府相关涉河规划；
2. 河湖管理制度保障，包括乡级河湖长及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；
3. 河道管理保护部门履职、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情况；
4. 涉水涉河监督检查、执法管理和责任追究情况；
5. 河湖生态情况，包括河湖“四乱”、国省控断面水质及河道保洁情况、矿山治理、工农业面源污染、农村小水电等问题的治理情况；
6. 社会力量参与情况。
	1. 引领示范

“委员河长”应带头宣传贯彻有关保护河湖的法律法规，带动各界群众落实治水、护水责任，自觉维护“委员河长”的声誉、形象，不能用“委员河长”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与保护河湖无关的活动。

1. 进退机制
	1. 选聘条件

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推荐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委员，负责挂钩所在地的河湖。

符合4.1、4.2、4.3要求。

* 1. 进入

驻县（市）的省、市级政协委员和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协委员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协报名。

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协结合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，填写《“委员河长”推荐人选信息表》《“委员河长”申报表》电子版（见附录B、附录C）及1寸个人免冠电子照报送市级政协相关专委会。

市级政协和市级河长办联合举办“委员河长”聘任仪式，向“委员河长”颁发聘书。

“委员河长”选聘流程见图1。



1. “委员河长”选聘流程图
	1. 退出

“委员河长”出现以下情形时应报经市级政协主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即退出：

1. 两个年度考评得分低于60分；
2. 一年内不参加“委员河长”会议和集体活动；
3. 因其他原因，不宜继续任职。
4. 履职保障

各市、县的河长办应设置“委员河长”工作室，配备巡河工具，确保“委员河长”履职物质保障。

“委员河长”受聘后应举行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日常巡河护河工作、巡河APP使用方法以及涉河宣传、监督工作方式方法。

“委员河长”开展相关活动时，应报经当地河长办同意或授权，严格遵守河长制管理有关规定。

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河长办及相关河湖保护管理部门，应积极协助、配合和支持“委员河长”履行职责，及时对“委员河长”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意见给予答复和办理。

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河长办每季度应将“委员河长”履职情况报同级政协相关专委会。

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河长办应定期向“委员河长”通报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河湖长制工作文件、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。

县（市、区）级河长办为“委员河长”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确保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过程中人身安全。

1. 评价改进

市、县政协办、河长办应对每个“委员河长”履职情况进行评价。通过巡河APP对巡河情况实行“每月一通报”，并将“委员河长”履职情况纳入市或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委员履职考评。

“委员河长”年度考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，并结合各县级（市、区）政协办、河长办意见，按10%左右比例推荐为最佳“委员河长”，由市级政协办、市级河长办进行通报表扬。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考评按附录D要求执行。

“委员河长”应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的意见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及时优化调整工作方式。

1.
2. （资料性）
“委员河长”河湖保护情况评价表

“委员河长”河湖保护情况评价表见表A.1。

* 1. “委员河长”河湖保护情况评价表

|  |
| --- |
| 20XX年“委员河长”河湖保护情况评价表 |
| **第 季度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男□女□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挂河段 |  |
| 河(段)长履职情况 | 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 |
| 满意（80～100） |  | 满意（80～100） |  |
| 基本满意(60～79) |  | 基本满意(60～79) |  |
| 不满意(0～59) |  | 不满意(0～59) |  |
| 河道河岸管理状况 |
| 水清 | 清洁 |  | 岸绿 | 无垃圾 |  |
| 一般 |  | 有部分垃圾 |  |
| 较脏 |  | 有较多垃圾 |  |
| 河畅 | 通畅 |  | 景美 | 优美 |  |
| 一般 |  | 一般 |  |
| 堵塞 |  | 较差 |  |
| 对河湖保护情况的满意程度 |
| 总体满意度 | 不满意原因是什么? |
| 满意（80～100） |  |  |
| 基本满意(60～79) |  |
| 不满意(0～59) |  |
| 对河湖保护方面的建议 |  |

1.
2. （资料性）
“委员河长”推荐人选信息表

“委员河长”推荐人选信息表见表B.1。

* 1. “委员河长”推荐人选信息表

“委员河长”推荐人选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姓 名 | 性别 | 单 位 | 职务（或职称） | 手机号码 | 省、市或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委员 | 意向河流（段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（资料性）
“委员河长”申报表

“委员河长”申报表见表C.1。

* 1. “委员河长”申报表

“委员河长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一寸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 历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地政协审核意见 |  |
| 市级政协审核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1. （规范性）
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考评办法

于次年1月对“委员河长”的上一年度工作实施考评。

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考评表见表D.1。

考核评价指标由基础工作和激励担当构成，其中：

1. 基础工作分值由市级河长办牵头、市级政协专委会配合进行考评计分；
2. 激励担当分值由市级政协专委会牵头、市级河长办配合进行考评计分。

以“委员河长”履职成效计分。基础工作分值和激励担当分值两项合计为最终考评结果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、80～90分为称职，60～80分为基本称职，60分以下为不称职。

* 1. 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考评表

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考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一、基础工作（80分） |
| 考核项目 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巡河工作 | 围绕“三做到、四个看”工作原则，每月使用巡河app到所挂乡镇河段开展有效巡河1次计3分，未使用的视为无效巡河不计分值。 | 20 |  |  |
| 2 | 监督评价 | 围绕“四察看”“三重点”工作内容开展河湖监督评价，每季度填写《河湖保护情况评价表》并上报每次计5分，未上报不计分。 | 20 |  |  |
| 3 | 宣传引导 | 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引导，每年开展或参与1次以上河湖宣传保护活动，并上传活动情况计10分。 | 10 |  |  |
| 4 | 意见建议 | 每年以书面形式提出1条以上意见建议计10分。 | 10 |  |  |
| 5 | 视察调研 | 有参加巡河调研活动形成视察调研报告计10分，未参加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
| 6 | 履职述职 | 根据个人年度工作形成书面年度述职报告并上报计10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
| 小 计 |  | 80 |  |  |

表D.1“委员河长”履职考评表（续）

|  |
| --- |
| 二、激励担当（20分） |
| 考核项目 | 评价指标及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发挥专长、结合河湖治理开展调研，并形成书面社情民意的计2分、调研报告的计4分；得到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领导及县级党政领导批示的另分别加计5分、4分、3分、1分。 |  |  |
| 2 | 意见建议形成提案并被审查立案的计3分。 |  |  |
| 3 | 利用新媒体如美篇、抖音等，将开展河湖保护活动进行宣传的，每次计1分（该项总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）。 |  |  |
| 4 | 撰写稿件、信息、制作视频等被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。 |  |  |
| 小 计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
| 有效巡河指巡河期间使用手机app巡河并在巡河平台形成工作轨迹的。激励担当得分为完成本文件第5章要求的基础工作之外，深化履职活动的得分。多人参与的活动按人均计分。 |

